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04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輔柔

訴訟代理人 蔡佳維

被告 邱德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主張承保車輛因本件車禍需修理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164元（工資1萬2204元+零件9960元），固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桃苗汽車C09南中壢服務廠修理明細為憑，惟經被告抗辯其車輛並非在高速行駛狀態下碰撞承保車輛，該車外觀並無嚴重損傷，僅同意賠償下圍板修理項目，其他項目均不同意賠償等語。原告並未提出任何承保車輛於車禍現場或進廠修理時之車損照片，再參以警方車禍處理資輻，僅有雙方駕駛陳稱承保車輛右後車尾受損等語，亦無承保車輛車損照片可供檢視，足見原告並未盡承保車輛修理項目及金額必要性之舉證責任。原告至多僅得請求被告不爭執之下圍板修理項目：「下圍板5~6x100cm<sup>2</sup>受損面積C級修理」1155

01 元、「下圍板外板噴塗時間（補修1/2；多片）」1155元部  
02 分，合計2310元（計算式：1155元+1155元）。從而，原告  
03 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承保車輛修理費用2310元，逾此部分之  
04 請求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06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0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15 書記官 楊家蓉